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建筑室内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建筑室内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艾尔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91.88万元，资产总额为57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艾尔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